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水务局的宜川县中部塬区灌溉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中部塬区灌溉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市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院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5日